

证券代码：430021

证券简称：海鑫科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四区4号楼6层公司第二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晓春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合并报表范围内坏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母公司拟对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海新树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坏账的事项，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参股子公司北京百目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刘晓春及一致行动人唐世明、于绍钧、朱国平回避表决，由其余 5 名无关联董事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 13:30 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